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吕东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珊珊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30日